



淡江大學兩岸文教交流 行政業務說明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0.2.14

內容大綱



- ➡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 ➡ 赴陸交流注意事項
- ➡ 接待大陸人士注意事項
- ➡ 入臺證辦理說明
- ➡ 與大陸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注意事項
- ➡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來函
- ➡ 承辦人常用聯絡資訊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 教育部函請自108年12月1日起配合填報「赴陸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 以學校名義組團赴陸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
 - 體驗學習
 - 實習
 - 志工服務
 - 訪問研習
 - 姊妹校交流
 - 教育專題訪問交流
 - 其他教育交流活動

特別提醒:

1. 交換生、研修生另填報於研修系統。
2. 若交流活動僅有老師或行政人員，**無學生參與，則免填報。**
3. 校級交流活動由國際處彙整通報。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 通報時間：

- 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 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 活動完成返臺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特別提醒：

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則請至「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 作業流程

- 檢核表(紙本)陳請所屬一級主管簽核，檢核表正本由一級單位留存(5年)，影本送國際處存查。
- 洽國際處承辦員設定登錄代號及密碼。
- 活動前1個月內至平臺登錄活動。
- 活動完成返臺1個月內，至平臺「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系統登入畫面 ← 點選登入平臺

高中以下學校請點我



專科以上學校請點我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及研修學分登錄平臺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填報問題（法規）諮詢：
1.教育部窗口：國際司卓小姐(02-7736-6325)
2.大陸委員會窗口：文教處張小姐(02-23975589#3004)。

諮詢信箱：rusen@stust.edu.tw
系統諮詢電話：06-2435163(專線)
Working Hours(週一至週五)：8:30-12:00、13:30-17:30
請將螢幕解析度設定為1024x768 將可得到最佳效

<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系統登入畫面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登入代碼:

tku

*

使用者代號:

自訂

密碼:

密碼規則:

*

1. 至少8碼
2. 大小寫, 數字, 符號, 4種要有3種
3. 錯5次鎖定15分鐘
4. 每180天變更一次密碼
5. 變更密碼後1天才能再次變更
6. 密碼不可和前3次重複

[忘記密碼](#)

登 入

提醒: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請洽國際處交流組承辦人進行設定。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系統畫面



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Default.aspx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及研習學分登錄平臺

研習學分登錄*最新公告*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最新公告*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通報專區 雙聯學制資料 統計資訊 聯絡窗口登錄 學校使用者維護 密碼變更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密碼變更

歡迎使用本系統！

※【研習學分登錄平臺使用重要說明】

- 1、管理者登入本系統後，請先至“學校使用者維護”維護本帳號之基本資料。
- 2、再來至“聯絡窗口登錄”建立學校聯絡窗口，以便系統傳送訊息。
- 3、本系統105-1起新增填報在學學生數，請填寫大學部/研究所全校在學人數(含境外生)。
- 4、請先完成填報「在學學生數」，如未完成確認，則以下步驟將無法操作。
- 5、如無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及臺灣地區學生赴陸研習之學校，仍須上網填報【0-在學學生數】及【3-1填報資料確認】。
- 6、若來台短期研修陸生，其原就讀學校為香港、澳門與外國學校，學生基本資料請改由單筆輸入方式登錄。
- 7、本系統需填報的交換與雙聯陸生，指持有大陸身份證之陸生(非港、澳身份)。
- 8、本系統需填報的交換臺生，指去大陸地區學校(非港、澳地區學校)。
- 9、僅需通報有修習學分之研修或發成績證明之交換陸生與臺生。
- 10、雙聯學制與短期研修皆採每學期填報，但雙聯學制之「離境通報」亦無須每學期填報，除非學生因故「未完成學業」或提早「完成學業」離台才需填報「離境通報」。
- 11、前往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最新公告*

最新公告

編號	標題	公告時間
19	提醒108-1學期末學生結束研習事宜，請上系統做離境通報	2020/1/1~ 2020/2/29
22	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在當地及返臺後之注意事項	2020/1/21~ 2020/6/30
3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暫緩辦理。	2020/2/5~ 2020/6/30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OS: Windows 10

下午 04:01 2020/2/13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School_Exchange/Educational_Exchange.aspx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及研修學分登錄平臺 (1005)淡江大學-林玉屏您好

研修學分登錄*最新公告*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最新公告*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通報專區 雙聯學制資料 統計資訊 聯絡窗口登錄 學校使用者維護 密碼變更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密碼變更 登出

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表

注意事項：
(一) 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二) 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三) 並於活動完成返臺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交流活動登錄之檢核事項疑義： 教育部 (02) 7736-6325 卓小姐
大陸委員會 (02) 2397-5589 轉3004 張小姐
交流活動/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疑義： 教育部 (02) 7736-6325 卓小姐

新增交流活動登錄

刪除 變更 事後登錄 檢視	交流活動名稱	交流單位	交流活動時間
刪除 變更 事後登錄 檢視	東北師範大學2019 海峽兩岸大學生未來教育實習	東北師範大學	2019/12/22~2019/12/31
刪除 變更 事後登錄 檢視	吉林大學第十八屆臺灣學生北國風情冬令營	吉林大學港澳台辦公室	2019/12/19~2019/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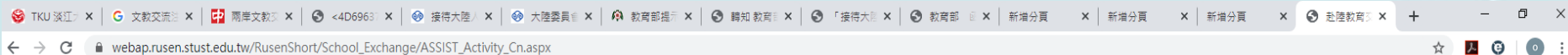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及研修學分登錄平臺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填報問題(法規)諮詢：
1.教育部窗口：國際司卓小姐(02-7736-6325)
2.大陸委員會窗口：文教處張小姐(02-23975589#3004)。

諮詢信箱：rusen@stust.edu.tw
系統諮詢電話：06-2435163(專線)
Working Hours(週一至週五)：8:30-12:00、13:30-17:30
請將螢幕解析度設定為1024x768將可得到最佳效果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協助公告陸生活動訊息登錄頁面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及研修學分登錄平臺

(1005)凌江大學-林玉屏您好

研修學分登錄"最新公告"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最新公告"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通報專區 雙聯學制資料 統計資訊 聯絡窗口登錄 學校使用者維護 密碼變更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密碼變更 登出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

注意事項：

1.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則請至「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交流活動登錄之檢核事項疑義： 教育部 (02) 7736-6325 卓小姐
大陸委員會 (02) 2397-5589 轉3004 張小姐
交流活動/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疑義：教育部 (02)7736-6325 卓小姐

填報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

填報說明：

- (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1條及33-3條辦理。
- (2) 請依實際活動資訊填報。

活動名稱 限100個字	吉林大學2019第十八屆臺灣學生北國風情冬令營
公告方式 (例如：網站、公布欄、等) 限200個字	校網頁活動報名系統
公告日期	2019/10/26 ~ 2019/10/31
附件 (上傳海報、照片、檔案) 檔案格式為：PDF 檔案大小限制：5MB	附件1_吉林大學北國風情冬令營活動介紹.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如果後續有組團赴陸交流，須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選單登錄此活動	☒ 已知悉
送出 關閉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及研修學分登錄平臺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填報問題(法規)諮詢：
1.教育部窗口：國際司卓小姐(02-7736-6325)
2.大陸委員會窗口：文教處張小姐(02-23975589#3004)。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教育部108年5月函提醒學校應避免全數引用陸方提供資料

吉林大學邀請版本

- ~~貴我兩校情誼深厚，一直以來透過緊密的合作，共同為兩岸高等教育的發展貢獻力量，成果斐然。~~
~~自2002年以來，在台灣島內各兄弟院校的熱心支持和積極參與下，~~吉林大學已經連續成功舉辦了十七屆台灣學生“北國風情”冬令營和五屆“北國風情”暑期研習營，~~并在今年首次成功舉辦台灣中學生“北國風情”科技訓練營。~~在北國風情十五周年慶典上，“北國風情”專題網站已全面上線，“北國風情”營友會也正式成立。“北國風情”系列活動已成為海峽兩岸青年學子交流的品牌項目。

本處公告版本

- 自2002年以來，吉林大學已經連續舉辦了十七屆台灣學生「北國風情」冬令營和五屆「北國風情」暑期研習營。在北國風情十五周年慶典上，「北國風情」專題網站已全面上線，「北國風情」營友會也正式成立。“北國風情”系列活動已成為海峽兩岸青年學子交流的品牌項目。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事後登錄	
【返臺後填寫】 返臺登錄 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填報「事後登錄」。	
活動名稱	上海教育參訪 範例
辦理與否	☐ 未辦理(以下資料免填) ☐ 已辦理(請填寫以下資料)
實際辦理日期	~
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遭遇困難 (200字以內，若沒困難請填無)	
心得分享 (200字以內)	
送出 關閉	

↑
回目錄頁



赴陸交流注意事項

赴陸交流注意事項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提醒：

1. 不能和大陸黨政軍機構進行任何合作。
2. 兩岸合作不能涉及政治。
3. 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赴陸交流注意事項



- 師生赴陸時，應注意其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所損我方尊嚴與立場。
- 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23條規定，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請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
 -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赴陸交流注意事項



- 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行兩岸政策指示: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 我國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

赴陸交流注意事項



- 為保障學生權益，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
- 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 學生經學術交流赴陸短期研修學分，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學校，其學分始得予採認。
 -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155校）下載



接待大陸人士注意事項

接待大陸人士注意事項



- 依兩岸關係條例第10條規定，接待單位安排大陸人士在臺活動，**不得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邀請大陸學生來臺研修，應嚴禁學生從事打工或其他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

接待大陸人士注意事項



- 邀請單位計畫邀請大陸人士來臺時，應遵循「邀請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須知」規定，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事先徵得受訪單位之同意。
- 大陸人士在臺從事交流活動，應依邀請計畫辦理，並確依邀訪行程進行活動，未經許可不得變更接待單位及邀請計畫。

接待大陸人士注意事項



- 對大陸人士在臺期間進行統戰之宣傳及活動，應立即予以制止。
- 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展演活動，相關展演活動之節目說明書等宣傳品應以正體字印製。
- 接待單位對於變更會場布置(國旗等)之要求，應說明我方立場並予拒絕。

問題:

拍照時，若大陸人士要求不要將國旗或元首肖像攝入，是否可同意？
可同意。

接待大陸人士注意事項



➤ 活動(會議)名稱應注意事項

- 不使用矮化用詞，如「大陸與臺灣省」、「臺灣地區與華南地區」、「蘇臺」、「京臺」等，故如「『閩臺』經貿交流研討會」等活動名稱均不應使用。
- 應使用機構或團體之全稱，也可使用對等之城市名稱；或直接使用「海峽兩岸」或「兩岸」。

接待大陸人士注意事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 全文瀏覽



入臺證辦理說明

入臺證辦理說明



➤ 申請系統：

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_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專業參訪線上申辦

➤ 申請時程：建議2個月前辦理。除臺灣地區申請手續外，大陸地區入臺申請手續亦約需一至二個月時程。

➤ 專業參訪線上申辦--<首次申請>線上操作說明影片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從第三地區申請來臺作業流程

入臺證辦理說明



流程

- 申請上簽(邀請系所或行政單位)
 - 專業活動計畫書、保證書用印
 - 邀請函內容核可
- 填單申請線上系統子帳號（國際處網頁下載）
- 邀請單位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上傳應備文件電子檔(jpg.)
- 接獲移民署核准通知後，進行線上繳費（單次證每人新臺幣600元）
- 繳費後下載入臺証電子檔，並寄給大陸人士自行印出使用。



入臺證辦理說明



注意事項:

-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請於行程表填寫接待旅行業聯絡資料**。
- 經許可核發入臺證者，其**主要專業或商務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更新後之行程表於線上報請備查**。

提醒:觀光行程不能多於公務行程，且不能填寫「自由活動」。

入臺證辦理說明

單次入出境證停留規定

- 入臺證於效期內入出境一次
- 入境應備往返機(船)票
- 大陸人士應於邀請單位申請之指定入境日期來臺。
- 入境應備尚餘6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




10886220992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經核准延期者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逾期居留者，依法得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WARNING!

VISITOR TO TAIWAN, R.O.C.

PLEASE TAKE NOTICE:

1. IN CASE OF A FACTUAL ERROR IN THIS PERMIT,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2. UNLESS THE DURATION HAS BEEN EXTENDED PER APPLICABLE RULES, THE PERMIT HOLDER MUST LEAVE TAIWAN BEFORE THE PERMIT'S EXPIRATION DATE. PERSONS WHO OVERSTAY MAY BE DEPORT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MAY BE DENIED RESIDENCY OR ENTRY IN THE FUTURE.



附記 Notes 持證人應持憑6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正本查驗入境。 但旅居香港、澳門者，得持憑「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分書」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查驗入境。入境應備往返機(船)票，於效期內得入出境一次。主管機關得派員就在臺行程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行程如有變更，應至線上系統報備。 許可停留期限：自入境之日起至130日內有效。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公務註記 Official Notes 入境不須填繳入國登記表。 逾期居留者，依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 為防範重大動物傳染病(如非洲豬瘟)入侵，請勿攜帶肉類產品或動物產品入境臺灣，如經查獲將予重罰！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許可證號碼 Permit No. 1C00000000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30 Dec 2019	本證截止日期 Date of Expiry 29 Jun 2020
事由 Purpose 研修生	姓名 Name -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 	護照號碼(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Passport No. -	身分證號碼 ID No.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性別 Sex F
原居地 Country of Residency -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		

入臺證辦理說明



單次入出境證停留規定

- 入臺證有效期限自發證日期起算，為期6個月。
- 大陸人士在可入境日期至本證有效期限內入境。以此證為例，若延後來臺，入境日至遲不晚於2020年6月29日。

本證截止日期
29 Jun 2020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經核准延期者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逾期居留者，依法得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WARNING! VISITOR TO TAIWAN, R.O.C. PLEASE TAKE NOTICE: 1. IN CASE OF A FACTUAL ERROR IN THIS PERMIT,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2. UNLESS THE DURATION HAS BEEN EXTENDED PER APPLICABLE RULES, THE PERMIT HOLDER MUST LEAVE TAIWAN BEFORE THE PERMIT'S EXPIRATION DATE. PERSONS WHO OVERSTAY MAY BE DEPORT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MAY BE DENIED RESIDENCY OR ENTRY IN THE FUTURE.		
附記 Notes 持證人應持憑6個月以上有效期之旅行證件正本查驗入境。 但旅居香港、澳門者，得持憑「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分書」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查驗入境。入境應備往返機（船）票，於效期內得入出境一次。主管機關得派員就在臺行程進行訪視、團團或其他查核行為，行程如有變更，應至線上系統報備。 許可停留期限：自入境之翌日起至130日內有效。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公務註記 Official Notes 入境不須填繳入國登記表。 逾期停留者，依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 為防範重大動物傳染病（如：非洲豬瘟）入境，請勿攜帶肉類產品或動物產品入境臺灣，如經查獲將予重罰！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許可證號碼 Permit No. 1C00000000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30 Dec 2019	本證截止日期 Date of Expiry 29 Jun 2020
事由 Purpose 研修生	姓名 Name ...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	護照號碼（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Passport No. ...	身分證號碼 ID No.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性別 Sex F
原居地 Country of Residency ...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		

入臺證辦理說明

單次入出境證停留規定

- 許可停留期限以此行文字說明為準。

在臺天數
僅可縮短
不可延長

- 逾期停留者，依規定處新臺幣2,000以上10,000以下罰鍰。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經核准延期者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逾期居留者，依法得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WARNING!
VISITOR TO TAIWAN, R.O.C.
PLEASE TAKE NOTICE:

1. IN CASE OF A FACTUAL ERROR IN THIS PERMIT,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2. UNLESS THE DURATION HAS BEEN EXTENDED PER APPLICABLE RULES, THE PERMIT-HOLDER MUST LEAVE TAIWAN BEFORE THE PERMIT'S EXPIRATION DATE. PERSONS WHO OVERSTAY MAY BE DEPORT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MAY BE DENIED RESIDENCY OR ENTRY IN THE FUTURE.



附記 Notes 持證人應持憑6個月以上有效期之旅行證件正本查驗入境。 但旅居香港、澳門者，得持憑「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分書」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查驗入境。入境應備往返機(船)票，於有效期內得入出境一次。主管機關得派員就在臺行程進行訪視、團團或其他查核行為，行程如有變更，應至線上系統報備。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公務註記 Official Notes 入境不須填繳入國登記表。 逾期停留者，依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 為防範重大動物傳染病(如非洲豬瘟)入侵，請勿攜帶肉類產品或動物產品入境臺灣，如經查獲將予重罰！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許可證號碼 Permit No. 1C00000000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30 Dec 2019	本證截止日期 Date of Expiry 29 Jun 2020
事由 Purpose 研修生	姓名 Name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	護照號碼(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碼 ID N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別 Sex F
原居住地 Country of Residency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入臺證辦理說明



大陸教育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教育講學		依行程核定，不得逾一年。	單次、逐次或多次	得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學術科技研究		依行程核定，不得逾一年。	單次、逐次或多次	得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研修生		依行程核定，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或逐次	得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短期專業交流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或會議、參觀或參加展覽	依行程核定，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逐次或多次	得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其他教育活動	依行程核定，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	得延期一次，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備註：入境後之停留延期請洽移民署服務站紙本送件辦理。

入臺證辦理說明



專業人士之同（隨）行人員

■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符合停留期間1年以上者，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

（一）定義：同行需與主體同進同出（同航、船班）
隨行不限定與主體同進同出

（二）例外：研修生不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

■重要應備文件：經海基會驗證、查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主體	來台時間	定義
教育講學 短期專業交流 學術科技研究	未滿一年	同行：需與主體申請人同進同出
	一年以上	隨行：不限定與主體同進同出

入臺證辦理說明



親屬申請探親類別

被探人身分	申請人資格	停留期間	應備文件
依進入許可辦法許可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	父母、配偶、子女 或配偶之父母	二個月	一、相片 二、身分證 三、保證書
研修生	父母	一個月	四、海基會驗證 親屬關係證明

入臺證辦理說明



教育專業人士管制規範（保證責任）

關係	教育專業人士（含研修生）
保證人	邀請單位、邀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主管
保證責任	一. 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 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 三. 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入臺證辦理說明



專業交流管制規範-邀請單位

依據	不予受理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期間處理原則
處分方式	行程變更未報請備查
	(一) 第一次：予以書面警示
	(二) 第二次以上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不予受理期間如下：
	1. 第二次：期間六個月。 2. 第三次：期間一年。 3. 第四次：期間二年。 4. 第五次以上：期間三年。
	逾期停留
	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不予受理期間如下：
	1. 第一次：期間六個月。 2. 第二次：期間一年。 3. 第三次：期間二年。 4. 第四次以上：期間三年。

入臺證辦理說明



專業交流管制規範-大陸人士

依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處分方式	行程變更未報請備查
	(一) 第一次：予以書面警示 (二) 計二次以上，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停留，不予受理期間如下： 1. 計二次：期間一年。 2. 計三次：期間三年。 3. 計四次以上：每次期間五年。
	逾期停留 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停留，不予受理期間如下： 1. 逾期未滿六個月者：期間為一年。 2. 逾期六個月以尚未滿一年者：期間為二年。 3. 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4. 逾期三年以上者：期間為五至十年。



與大陸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 應注意事項

與大陸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注意事項



行政流程

- 系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會議
- 報部審核
- 簽約
- 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教育部備查

與大陸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注意事項



-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規定：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

- 違反者依條例90-2條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與大陸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注意事項



- 進行簽約1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申報表
 - 書面約定書草案(正體字版本；其以外文呈現者，應附中譯文)。
 -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制式格式)

提醒：

若以兩校所設學院為締約主體，學校簡介尚應增列擬合作學院簡介。

與大陸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注意事項



書面約定書內容

- 學校應以學校全銜簽署，避免使用「協議」二字為名。
 - 經本校兩岸學術專案合作小組會議核定統一用法為「同意書」，例如「淡江大學與華南理工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
- 為堅守交流對等立場，簽署單位及簽署人職務必須對等。

與大陸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注意事項



書面約定書內容

- 非教育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交流」勿涉及「我方學生研修學分學歷採認」及「學生交換」事宜，例如相關文字「學生交換」改用「學生交流」、「成績單」改用「學習證明」、「就讀」改用「研修」、「學費」改用「研修費」等。

與大陸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注意事項



書面約定書內容

- 合作計畫或研究不得涉及機密科技。
- 所產生智慧財產，如涉及教育部或相關政府部門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不得與大陸地區學校約定「為雙方所有」或另為約定歸屬。

與大陸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注意事項



書面約定書內容

- 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



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文(二)字第1090016303號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暫緩辦理**。

承辦人常用聯絡資訊



➤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 1.教育部窗口：國際司卓小姐02-7736-6325
- 2.大陸委員會窗口：文教處張小姐02-2397-5589 #3004。

➤ 入臺證申請

- 1.線上文字客服，網址為<http://cs.immigration.gov.tw/>
- 2.電腦操作/系統維修諮詢專線：02-27967162。
- 3.業務/法規/審查/送件須知諮詢專線：02-87922087，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30分至下午6點。

➤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兩岸事務科 相關業務職掌分機表

➤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載專區

聯絡窗口：交流組林小姐，校內分機2003／
139250@mail.tku.edu.tw